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20—03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4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稳健发展，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以下简称“本次中期票据”）。

公司董事会同意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 1、发行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务融资工具种类：中期票据；
- 3、发行规模：拟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 4、票据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 5、发行方式：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 6、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状况，参考市场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等，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7、发行时间：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需求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择机发行；
- 8、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负债及其他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项目。

二、本次中期票据的授权事宜

为顺利完成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等与中期票据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批准后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